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839號

原告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奎暉

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律師

被告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加鴻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何思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產品獨家代理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3項約定：「因本合約產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44號卷第27頁)，足證兩造間就前開合約關係涉訟時，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

04 (一)緣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獨
05 家授權被告於臺灣銷售原告所開發製造之「速靈美身膠囊」
06 (下稱系爭產品)。屆至110年1月22日，被告未曾向原告下
07 單購買系爭產品。原告乃於110年1月19日以康110第001號函
08 依約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並表示被告如有系爭產品之庫
09 存，應於110年7月22日前銷售完畢。於110年7月23日後，被
10 告應停止一切銷售系爭產品之行為，且不得再使用原告之名
11 稱、商標或其他足以表彰原告之標誌或相關資料。

12 (二)詎原告於110年7月27日發現系爭產品仍於各大網路銷售通路
13 販售，被告顯有故意重大違約之情事。原告爰依系爭合約第
14 11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00,000元。

15 (三)並聲明：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兩造確有簽立系爭合約，惟被告否認有何故意重大違約之行
21 為，該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2 (二)原告就被告違約之事實，雖提出東森購物台錄影截圖、家樂
23 福發票、各大購物網站截圖等件為證。惟前開東森購物台錄
24 影截圖無從辨識播放暨銷售時間。況且，縱使前開東森購物
25 台錄影截圖資料係110年8月1日所錄，然原告所提證據不足
26 證明被告於系爭合約到期後，尚有販售系爭產品之情形。故
27 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28 10,000,000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並聲明：

30 1.原告之訴駁回。

3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8頁）：

02 (一)原告於108年1月23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獨家授權
03 被告於臺灣銷售原告所開發製造之系爭產品。原告於110年1
04 月19日以康110第001號函依約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並表
05 示被告如有系爭產品之庫存，應於110年7月22日前銷售完
06 畢。於110年7月23日後，被告應停止一切銷售系爭產品之行
07 為，且不得再使用原告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以表彰原告之
08 標誌或相關資料。

09 (二)原告於110年7月29日（原證5）、110年8月1日（原證7）、
10 110年8月3日（原證8）、110年8月18日（原證9）發現系爭
11 產品仍於各大網路銷售通路販售。

12 四、本件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8頁）：

13 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14 1,000萬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被告不爭執系爭產品於110年7月23日後仍於各大網路銷售通
17 路販售之情，然表示被告無故意重大違約行為，並以前詞置
18 辯。則本件應審究者應為：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之
19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00,000元及法定利息，有無
20 理由？茲論述如下：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二)經查，本件被告不爭執系爭產品於110年7月23日後於各大網
28 路銷售通路販售之情，然否認伊有何故意重大違約行為，辯
29 稱上開販售行為並非伊所為。則依據前揭法律規定，該事實
30 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提出東森購物台錄影
31 截圖、家樂福發票、各大購物網站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第51頁至第72頁)。然上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被告於110年7月23日後為販售行為乙情，且系爭合約並未約定被告於110年7月22日前有義務向轉售廠商回收系爭產品，倘若轉售廠商販售系爭產品，尚難認被告有何故意重大違約情事。因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產品110年7月23日後於各大網路銷售通路販售一事係被告所為，尚難認被告有何故意重大違約情事。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以忻